

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受区更新局委托做好区域内地上物的征收、补偿及城市更新等工作。

（二）负责拟征收区域内地上物 的前期摸底、调查，信息录入，绘制装户图，完善前期要件。

（三）负责征收区域内征收决定、公告、补偿决定的张贴。做好征收区域内地上物的征收及城市更新具体工作。入户宣讲政策与被征收人协商补偿、鉴定协议，支付补偿资金，配合拆除组做好地上物拆除、被征收人的接待及临时性等工作。

（四）配合区更新局做好征收区域内地籍、产籍注销，居民回迁安置及收取回迁居民增加面积款等工作。

（五）做好因土地房屋征收及城市更新引发的信访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和稳控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省长、市长信箱、民心网、12345 热线和网络投诉件的答复办理等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更新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机构：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综合部、审核统计部、更新一部、更新二部、更新三部、更新四部、财务部，核定副主任 2 名，核定内设机构领导

职数 7 名，其中，部长 7 名。

第二部分 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3.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7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59.94	本年支出合计	859.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9.94	支 出 总 计	859.94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59.94	859.94	859.94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859.94	859.94	859.94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9.94	853.22	756.93	96.29	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4	91.64	90.14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4	91.64	90.14	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	6.26	4.76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8	85.38	8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	38.09	3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9	38.09	3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9	38.09	38.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3.43	646.71	551.92	94.79	6.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3.43	646.71	551.92	94.79	6.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3.43	646.71	551.92	94.79	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8	76.78	7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8	76.78	7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76.7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9.94	一、本年支出	859.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3.43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9.94	支 出 总 计	859.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9.94	853.22	756.93	96.29	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4	91.64	90.14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4	91.64	90.14	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	6.26	4.76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8	85.38	8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	38.09	3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9	38.09	3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9	38.09	38.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3.43	646.71	551.92	94.79	6.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3.43	646.71	551.92	94.79	6.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3.43	646.71	551.92	94.79	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8	76.78	7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8	76.78	7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76.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3.22	756.93	9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2.17	752.17	
30101	基本工资	204.44	204.44	
30102	津贴补贴	11.70	11.70	
30107	绩效工资	329.16	32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8	8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9	38.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	1.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1	4.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9		96.29
30201	办公费	14.34		14.34
30206	电费	2.5		2.5

30207	邮电费	34.98		34.98
30228	工会经费	7.5		7.5
30229	福利费	0.66		0.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1		36.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	4.7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91	3.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5	0.85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2023 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若此表为空表，本处备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本处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外购劳务经费	6.72	6.72	6.72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9.94	859.94	85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4	91.64	9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4	91.64	91.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	6.26	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8	85.38	8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	38.09	3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9	38.09	3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9	38.09	38.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3.43	653.43	653.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3.43	653.43	653.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3.43	653.43	65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8	76.78	7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8	76.78	7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76.78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9.94	859.94	859.9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55.18	855.18	855.1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2.17	752.17	752.1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1	103.01	103.0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	4.76	4.7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5	0.85	0.85										
50905	离退休费	3.91	3.91	3.9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9.94	859.94	85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2.17	752.17	752.17											
30101	基本工资	204.44	204.44	204.44											
30102	津贴补贴	11.70	11.70	11.70											
30107	绩效工资	329.16	329.16	32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8	85.38	8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9	38.09	38.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	1.81	1.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1	4.81	4.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7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1	103.01	103.01											
30201	办公费	14.34	14.34	14.34											
30206	电费	2.50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34.98	34.98	34.98										
30226	劳务费	6.72	6.72	6.72										
30228	工会经费	7.50	7.50	7.50										
30229	福利费	0.66	0.66	0.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1	36.31	36.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	4.76	7.76										
30302	退休费	3.91	3.91	3.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5	0.85	0.85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此表为空表，本处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此表为空表，本处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若此表为空表，本处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030002 沈阳市和平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4.4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82.5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6.29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4 年绩效指标，提升治理能力，完善部门机制，加强环保宣传，落实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31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31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31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31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31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3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31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31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31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31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31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31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31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31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31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31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31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31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次 数	>=	100	次	2024-12-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待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满意率	>=	100	%	2024-12-3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能力提升		2024-12-31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健全机制		2024-12-3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外购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72						
总体目标	资金项目为和平区财政局拨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规融资行为，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监管机制明确，项目预算资金计算方式科学合理，未超出地方财政承受能力，该项目资金不影响地方政府债务及偿债能力，不具备风险防控及止损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劳务人员数量	<=	2	人	2024-12-31
			外购劳务岗位数量	<=	1	个	2024-12-31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	100	%	2024-12-31
			培训内容与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求适配率	=	100	%	2024-12-31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及时率	>=	100	%	2024-12-31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6.72	万元	2024-12-31
			业务办公费、劳务费、差旅、物资运输费	=	6.72	万元	2024-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应聘人员成功签约率	<=	100	%	2024-12-31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	2024-12-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2024-12-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31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4-12-31

第三部分 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59.9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38.17 万元减少 78.23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有调动。

二、关于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6.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9 万元，下降 4.56%。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